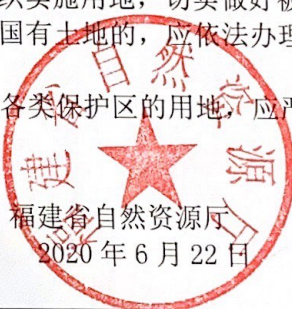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跨省域增减挂钩 建新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万元、公顷

批准文号：闽国土资地审（2020）012号

申请单位	莆田市人民政府				
项目名称	涵江区 2020 年度一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				
涉及权属	梧塘镇新丰村委会、东福居委会、溪游村委会、漏头村委会				
申请使用节余指标	10.2853	附加规划建设 用地规模		0	
建新地块面积					
总面积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占用耕地情况	
				面积	质量等级
10.2853	10.1880	0.0973	0	8.0272	6
规划用途					
住宅用地	工业用地	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	交通运输用 地	水利设施用 地	特殊用地
0	10.2853	0	0	0	0
核定节余指标		10.2853	核定附加规划 建设用地规模		0
同意涵江区 2020 年第一批次跨省增减挂构建新方案，使用调入节余指标 10.2853 公顷，按规划用途使用。无附加规划建设用地。 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，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需征收为国有土地的，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报批手续。 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					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莆田市自然资源局，涵江区人民政府，自然资源局，存档。					



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